

果的成就令人刮目相看。中國大陸三年前毒奶事件後政府痛定思痛，也把全部食安管理改為一條鞭的獨立管理，並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台灣早在食藥署設立之初即增設風險管理組，但政府長久以來並未重視及落實風險管理，食藥局時代該組多數人力配置於藥廠 GMP 稽查任務，其中較相關之風險管理科，正式職員僅有簡任秘書、副研究員、技佐及科員各一名，需肩負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輿情公關與後市場監測等重責大任，雖然連續發生諸多食安及藥安事件，但現在依然空有組織架構而缺乏人力執行。

- 三、美國對食品風險管理運用科學化矩陣分析技巧，有效地將每一件疑似食品摻假議題，做好分級分類，有助擬定最佳解決策略。分析含影響層面，分別為食品安全、經濟影響、消費族群屬性、營養缺乏及大眾信心；有貢獻因子層面，分別為供應鏈、稽核策略、供應商關係、供應商過去關於品質及安全之歷史、檢測頻率、檢測方法專一性、地域性、摻假歷史及經濟異常情形。日常工作分監測及預測兩部分，監測部分之工作包括每月依據風險及過往歷史擬定後市場監測計畫項目、藉由國際會議收集最新資訊、專人常規監測國際食品安全網路最新發生事件等。預測工作為分析國內外相關趨勢，接著進行風險辨識，然後視需要改善法規標準、修補後市場監測計畫、建置實驗室檢驗能力及做好風險溝通。此些重點工作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 四、食藥署風險管理組，應該依當初組織設計加強專責培養及切實執行，發揮功能；專責人員之素養與風險管理能力亦應加速培養，建立 SOP，建立傳承，建立制度，台灣現在沒有一個有效的制度，可以把過去的經驗和智慧通過制度和 SOP 交給下一代。在歐美，每一代都會通過制度和 SOP 把智慧交給下一代，讓經驗承傳越來越好。
- 五、更重要的是，食藥署應有高位階層級領導之常設型跨組室風險管控小組，方能改善目前各業務組因協調與互信不足所導致分工不明、責任推託、重複做工與多頭馬車之情形，致使風險預判之成效不彰，事倍功半。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食藥署應比照先進國家成立常設性之跨組室風險管控小組，每日召開常規會議，掌握國內外最新輿情，預化可能風險，以便做好源頭管控，方可落實執行力，還台灣一個食安環境。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憲法明定預算案之提案權係專屬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並無預算提案權，因此，除建議儘速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外，並建議在預算法尚未修正前，財團法人預算案仍應先送行政院，依憲法所定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後，由行政院依預算法所定預算編製程序，彙總提出預算案送本院審議，以符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預算案送本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計 120 家，該等財團法人預算案函送本院之發文機關，除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於設置條例中明定由行政院轉送本院者外，餘均由主管機關逕行函送本院審議，雖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議，惟依憲法規定，預算提案權係專屬於行政院，故建議參酌預算法對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擬編及送本院審議之程序，財團法人預算仍宜由行政院彙案函送本院審議，並儘速修訂預算法相關文字。
- 二、經查中華民國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第 59 條：「行政院……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議決……預算案……等之權限……預算案亦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案則祇許行政院提出……」。
- 三、依上述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本院所審議之預算案，其提案權係專屬於行政院，亦即，憲法只准許行政院將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之預算案，提出於本院審議，各部會不能自行提出預算案送本院審議。雖預算法之條文明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年度預算書，由各該主管機關送本院審議；惟鑑於本院審議之預算案依法只能由行政院提出，如由各主管機關逕送財團法人預算案，恐生不符憲法規定之疑義。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官派董事席次未達半數，不利政府監督；或多位董事連任多次，且年齡偏高，恐有萬年董事會之虞，不利董事會職能之發揮；或董事會規模過大，不利議事效率，亟待各主管機關研謀最適之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建置適度之董事成員替換機制，並列為行政監督事項，俾使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財團法人之治理益臻健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攸關董事會職能之發揮。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函送 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本院者合計 163 家。經查部分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未盡妥適。
- 二、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